

科技部 函

地址：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

聯絡人：林蓮宣

電話：02-2737-7514

傳真：02-2737-7465

電子信箱：lhlin@most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政治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科部自字第104000441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（104D2000795.DOC）（104D2000795.DOC，共1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本部「貴重儀器使用中心五年(105-109)規劃」申請案，自即日起接受申請，建議計畫主持人於104年3月6日(星期五)下午5時前完成線上申請作業；至申請機構則應於104年3月11日(星期三)下午5時前備函送達本部，逾期未完成線上作業及逾期送達者，不予受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貴重儀器使用中心(以下簡稱貴儀中心)之申請及評選說明如下：

(一)申請資格：大學院校於101年8月至102年7月、102年8月至103年7月、或103年8月至104年7月任一執行期間，獲本部補助計畫之總經費在3億元(含)以上，且總貴儀中心使用額度在9百萬元(含)以上者，可提出貴儀中心五年(105-109)規劃申請書參與評選。

(二)貴校提出貴儀中心五年規劃申請書，經審查評選獲通過者，每年可申請貴儀中心行政費、貴重儀器購置費及運作費。

(三)評選要項為(1)近年校內研究能量；(2)貴重儀器服務及預估績效等相關資料；(3)未來規劃；及(4)貴儀中心之概況說明。(詳見規劃申請書如附件)



二、未獲評選為本部補助貴儀中心之學校，除原已獲本部補助購置之貴重儀器，每年仍需主動提出共用運作計畫申請之外，也可以學校自購之貴重儀器，申請共用運作計畫，審查通過者可獲貴重儀器運作費之補助。

三、獲本次評選為本部補助之貴儀中心期限自105年1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止。

四、有關電腦系統操作問題，請洽本部資訊系統服務專線，電話：0800-212-058，(02) 2737-7590、7591、7592。

正本：公立大學(專題)受補助單位(共49單位)、公立學院(專題)受補助單位(共2單位)、私立大學(專題)受補助單位(共75單位)、私立學院(專題)受補助單位(共24單位)

副本：本部綜合規劃司、自然司、工程司、生科司

104/01/14
17:28:44

代理部長林一平

裝



線